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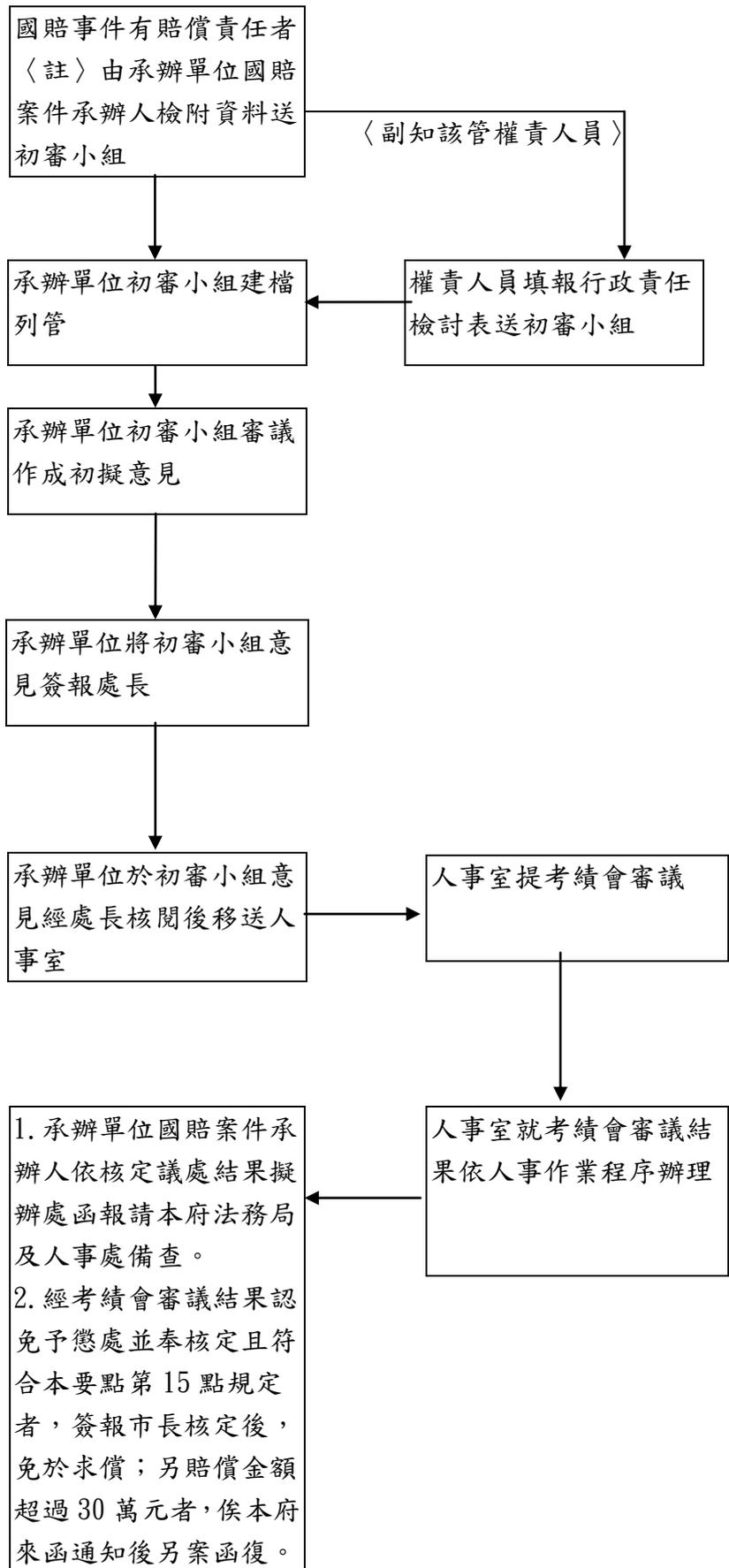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國家賠償事件行政責任檢討作業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5、25、26 點規定，由本處各單位研提初審意見供本處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處應檢討所屬人員有無行政責任：
  - 〈一〉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應追究行政責任者。
  - 〈二〉本處有賠償責任，並經與請求權人協議者。
  - 〈三〉法院判決確定本處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者。
- 三、行政責任之檢討於達成國家賠償協議後，由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原因權責歸屬之科、室組成初審小組研提初審意見。初審小組組織如下：
  - 〈一〉初審小組成員以 3 至 7 人為原則，由各科、室自行指定相關人員組成之。
  - 〈二〉初審小組由各科、室主管為召集人，以每月召集一次為原則。但得視案件多寡增開或免予召開之。
  - 〈三〉初審小組幕僚作業由各科、室指定專人兼辦。
- 四、檢討作業程序如下〈流程圖如附件 1〉：
  - 〈一〉國家賠償事件有第二點情事之一者，各科、室國賠案件承辦人應將全案資料影本送該管科、室初審小組列管檢討；並副知國家賠償事件該管責任區人員陳述意見。
  - 〈二〉國家賠償事件權責人員應填具「國賠案件行政責任檢討表」〈附件 2〉，自行檢討分析責任歸屬及是否應負責任之理由，檢送初審小組。
  - 〈三〉初審小組針對個案逐案作成初擬意見，由承辦單位陳報處長核閱後，移請人事室提本處考績會審議。
  - 〈四〉考績會審議結果認應予懲處並奉核定者，由國家賠償事件原承辦科、室擬處函檢附懲處人事命令影本報請本府法務局及人事處備查。
  - 〈五〉經考績會審議結果認免予懲處並奉核定且符合本要點第 15 點規定者，簽會本府法務局並陳報市長核定後，免予求償；另協議賠償金額超過 30 萬元者，俟本府通知後另案函復。
- 五、各科、室初審小組檢討責任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權責人員及其基層主管或國賠案件承辦人員並得列席備詢說明及答辯。
  - 〈二〉得斟酌下列情事提出懲處與否之建議：

1. 權責人員有無故意或過失，或其過失之輕重；
2. 權責人員為初犯或累犯。
3. 權責人員平日之表現。
4. 如屬公共設施之欠缺，其缺失之情狀〈範圍、大小、深度、造成之原因〉。
5. 請求人損害之程度〈車損、傷害輕重〉或與有過失之比例。
6. 其他足為影響懲處輕重之特殊情事。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國家賠償事件行政責任檢討流程圖

註：國賠事件有賠償責任者：  
 1. 國賠會審議決議追究行政責任  
 2. 有賠償責任協議  
 3. 法院判決確定有賠償責任



##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國家賠償事件行政責任檢討表

1	事故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許				
2	事故地點					
3	事故請求	請求人		請求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	
		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車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人傷	賠償金額	新臺幣    萬      元整	
4	賠償理由					
5	責任勤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灘地 區管理站、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巡隊 區第 小隊		權責人員		
6	造成國賠 缺失	種 類		面 積		
		深 度		狀況描述		
7	事故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肇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報案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紀錄、證明列附件）		
8	最近鋪設、維修、挖掘紀錄	施工時間		施 工 原 因		
	工程名稱	施工單位		保 固 責 任 期 間		
9	事故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查報 <input type="checkbox"/> 接獲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報		查報時間	(附查報紀錄)	
				未查報理由	(附最近一次巡查紀錄)	
10	事故地點缺失維修處理情形	(附維修紀錄)				
11	相關責任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單 位		
				人 員		
12	責任檢討：	一、				

--	--

填表說明：

- (1) 請求依據欄，所稱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指「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 3 條第 1 項指「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缺失形成及處理過程有無違反相關職務規定及要求情事，或有其他應負責任之人，請列舉說明。
- (3) 責任檢討得斟酌權責人員有無故意或過失、過失之輕重、初犯或累犯、平日之表現、損害之程度、請求人與有過失、其他足為影響責任輕重之特殊情事。
- (4) 相關說明及紀錄請調取原件或提供影本。
- (5) 本表各欄如有以照片、圖示提示詳細說明必要者，請列為附件。
- (6) 本檢查表以外之相關事項於責任有影響者，得另以附件補充之。

填表人  權責人員

基層主管